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函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云政办发〔2022〕16号）、《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2—2024年）》，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产业强省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5号）要求，现成立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并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专班设置

（一）专班召集人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二）专班成员

李媛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何革伟 省科技厅副厅长

沈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俊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袁国林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翌 省商务厅副厅长
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翔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田建宏 省林草局副局长
魏树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金梅 省医保局副局长
靳晓丹 省药监局副局长
程永流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胡启相 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
夏俊松 昆明市副市长
刘刚 玉溪市副市长
项贤春 保山市副市长
王秀江 楚雄州副州长
李松涛 文山州副州长
张智勇 普洱市副市长

(三) 专班联络员

钱勇 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副处长
苏燕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药品工业处四级调研员
杨蓉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处长

何 流 省财政厅科教文化处副处长
李 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王 鹏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
张 坤 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四级调研员
杜明科 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副处长
姚建平 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
李明康 省卫生健康委健康产业处四级调研员
李耀军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
查贵生 省林草局改革与产业科技处处长
徐薇薇 省统计局工业处处长
李瑞佳 省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
张楠楠 省药监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处副处长
杨文科 省投资促进局产业处副处长
徐 磊 省科学技术院生物医药中心副主任
张 波 昆明市大健康发展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海 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全产业链
专班主任
李 晞 保山市科技局局长
晁建伟 楚雄州科技局局长
杨 波 文山州科技局局长
严 亮 普洱市科技局局长

(四) 专班办公室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省科技厅，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何革伟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业务处室或部门负责人担任。

专班成员、专班联络员、专班办公室工作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科技厅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职责

统筹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工作，负责生物医药产业企业的培育和引进、项目及园区建设等具体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产业集群；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库，为产业发展前沿态势、产业分析、创新能力、区域布局、重点招商和政策设计等提供战略咨询。

专班组长按季度定期调度，研究讨论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关键领域改革、发展环境优化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省科技厅按月调度汇总并通报专班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企业运营情况、招商引资情况、要素保障情况等；及时协调解决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省领导研究决策。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成员单位思想认识。专班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将云南省打造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的目标，逐步优化产业生态，明显提升创新能力，

不断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扩大产业规模，实现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成员单位责任落实。专班成员单位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动任务落实，加强向上衔接、对下指导、横向联动，全程跟踪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园区、集群建设，逐一协调解决好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三）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涉及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坚决杜绝“等、靠、要”的思想和做法，全力推动本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确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形成需求清单按程序上报。



